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羿君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133)  
電子信箱：  
vickilin01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821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52392\_110D2022151.PDF)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內政部九〇年四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〇四  
四六二號及同年六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二六二六號  
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215號函辦理  
，並檢附該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地  
政處

